

還有，奧地利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國際義務不能強制執行，因為對該國領空及飛機場行使控制權的不是奧地利而是盟國。

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二委員會也說不是所有四個佔領國家都反對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這個論調與下面的事實不符：四國包括聯合王國在內，已經同意在對奧和約中解決奧地利的國際民用航空問題。

國際民用航空問題是奧地利和平條約中經濟一節的基本問題之一，這個條約正由蘇聯、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四國外長會議擬訂。這個問題在關於重建獨立民主的奧地利的條約草案第六章“一般經濟關係”第四十九條中已定有處置辦法。

於是，負責管制奧地利的四國已經同意在正在起草的條約中規定解決該國國際民用航空問題的辦法。奧地利不能也不應該自行解決或與某一盟國總司令協議解決這些問題。

民用航空問題是影響一個國家國防利益的重要問題之一。這使我們在審議奧地利在

民用航空方面的國際責任一事時尤其要小心謹慎，不可在奧地利和平條約締結之前預斷這件事，因為該條約將規定這件事的管理辦法。

從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中可以看到法國代表曾說對核准奧地利加入民用航空組織的申請書所提出的反對是屬於技術性的，不是政治性的。從上面所說可以知道這一陳述並不真正與事實相符。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反對不僅是技術性的，而且是政治性的。

由於上述的一切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准許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時過早。蘇聯代表團反對現在准許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會員。

我們提議否決第二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因該決議案理由不足，且違反關於奧地利的四國協定。

主席：現在是午後十一時二十分。我向大會提議現在延會，明天早晨再開。議程照舊。我們將繼續舉行今晚我們贖下來的討論。

(午後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五二. 繼續討論義大利及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主席。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昨晚延會時我們正在討論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事。在委員會中，蘇聯代表團反對目前正由大會處理的奧地利的申請。聯合王國則一向贊助並將繼續贊助奧地利的申請，理由如下：

昨天蘇聯代表說奧地利沒有民航事業，這話固然說得很對，但是有許多飛機飛越奧國上空，使用奧國境內飛機場。目前英國與羅馬及維也納之間有許多來往的航線，這些航線經過的領土沒有義務採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國際航行標準。值茲空中飛行意外事故頻仍之際，不論地面管制的性質情形如何，這種國際公約若能適用，一定有利於飛越任何領土的所有飛行人員。

雖則各國飛機飛越奧國領土而奧國本國並無民用航空事業，但是這些公約的強制適用祇是奧國本國的負擔。這祇是奧國政府担承義務，奧國決定申請加入民用航空組織，決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目前駐在奧國四區的盟軍管制委員會執行職務。因此聯合王國認為此事並不牽涉政治問題。事實上，據說盟軍管制委員會已經邀請奧國政府擬具計劃，在不妨礙最後政治決定的條件下，創辦民用航空事業。若奧國政府就民用航空事業達成最後決議，而奧國並不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員國，那末在適用必要的國際公約時，一定有相當困難。

蘇聯代表建議奧國最好待奧地利和約擬就通過，並批准後再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我想向蘇聯代表指出，他的建議事實上等於說奧國必須等到一九四九年五月才可以成為本協定的當事國。因為加入該組織的申請書必須經過聯合國大會核准，因此非等到明年不

能提出，而國際民航組織下屆會議又不會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以前舉行。

所以實際上，目前拒絕奧國的申請等於把這個問題至少拖延十八個月之久。這就是聯合王國促請本屆大會一致贊助奧國的申請，准其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確定不可易的理由。

主席：目前既沒有其他的討論，本人擬將文件 A/434 所載關於奧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決議案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五三. 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文件 A/430)

主席：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AGGE (瑞典)：第五委員會現在提出下列報告書和決議案。

“一。第五委員會循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訓令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推選委員，以實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三懸缺事(文件 A/365)。

“二。主席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以前請各委員推選諮詢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三人。選舉開始時候選人三人業經提出。

“三。主席裁定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各候選人所獲票數如下：

	得票數
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	37
Mr. J. Papanek (捷克斯拉夫)	38
Mr. N. Sundaresan (印度)	38

“四。是以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一。宣佈：下列人員當選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務依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之所定：

Mr. André Ganem (法國)
Mr. J. Papanek (捷克斯拉夫)
Mr. N. Sundaresan (印度)

“二。以上當選人任期各為三年。

主席：既然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宣佈決議案通過。

會費委員會(文件 A/432)

主席：第五委員會就項目三所提另一報告書涉及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事。這些懸缺應由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填補之。

現在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報告。

Mr. BAGGE(瑞典)：第五委員會現在提出下列報告書和決議案：

“一。第五委員會遵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訓令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推選委員，以實會費委員會三懸缺事(文件 A/381)。

“二。主席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以前請各委員推選會費委員會候選人三人。選舉開始時，候選人五人業經提出。

“三。主席裁決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選舉。各候選人所獲票數如下：

	得票數
Mr. R. Asha (敘利亞)	32
Mr. H. Champion (聯合王國)	42
Dr. M. Z. N. Witteveen (荷蘭)	39

“四：是以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一。宣佈下列人員當選為會費委員會委員，其任務依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之所定：

Mr. Asha (敘利亞)
Mr. H. Champion (聯合王國)
Dr. M. Z. N. Witteveen (荷蘭)

“二。以上當選人任期各為三年。”

主席：既然沒有人表示異議，本人宣佈決議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文件 A/431)

主席：第五委員會就項目三提出之最後一件報告書涉及任命審計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事。此次任命該委員會委員係遵循暫行財務規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七四(一)¹，其中有關部份規定如下：

“自一九四七年始，大會應於其每年經常屆會任命審計官一人，於次年七月一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一〇一頁。

主席：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發言。

Mr. BAGGE(瑞典)：第五委員會現在提出下列報告書和決議案：

“一。第五委員會遵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全體會議訓令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議，審議任命審計委員會審計官一人事(文件 A/376)。

“二。前一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國推選候選人，以實審計委員會懸缺。選舉開始時，候選人二人業經提出。

“三。第五委員會舉行無記名投票，以總數五十票中三十九票之多數決定建議大會任命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其他官銜相等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官，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四。是以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

“大會

“茲決定任命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官銜相等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官，任期三年，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主席：既然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宣佈決議案通過。

五四。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21, A/421/Corr.1 and 2)

主席：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報告。

Mr. DORSINVILLE(海地)第四委員會茲提出下列報告書和決議案。

“第四委員會第三十次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託管理事會所提關於其第一屆會工作之報告書(A/312)。託管理事會主席 Mr. Sayre(美利堅合眾國)在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提出上述報告書，隨即從事一般討論。第三十四次會議逐節審議該報告書。若干代表就託管理事會工作若干特定方面發表意見。

“在詳細審議委員會報告書的過程中，大家一致同意建議第四委員會主席請第五委員會注意報告書第十一段所載請求，即請聯合國編造預算時，增列一個

常支項目，規定適當經費，以充派員前往託管領土考察訪問之用。

“委員會詳細審查報告書完畢後，一致同意下列決議案並建議大會通過：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A/312)；

“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就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論送供託管理事會參考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上述決議案所提評論附列於本報告書後。

本人希望大會各會員國接受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決議草案。

主席：既然無人表示異議，本席宣佈該決議案通過。

五五。那烏魯託管協定草案：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20)

主席。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報告。

Mr. DORSINVILLE(海地)就擬訂那烏魯託管協定事所提之報告書其文件號碼為 A/420。該提案已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且已審酌各種意見，修正澳大利亞政府代表三個委任統治國家所提之原案文。委員會經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決議草案，提請大會核准所擬關於那烏魯委任統治地之協定。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大會

“核准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提交所擬那烏魯託管協定(文件 A/402/Rev.1)。”

主席：大會將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決定本問題。第七十八條規定關於處理託管制度問題之決定必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多數之同意。

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STE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為在那烏魯託管協定草案未付表決以前必須提出一項聲明。澳大利亞、紐西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所提那烏魯託管協定草案在下列各方面違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一。草擬協定草案時未曾顧及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該條明文規定託管條款應由

直接關係各國議定。在這種情形之下，究竟那些國家是直接關係國家，至今尚未決定。

二。協定草案中准許管理當局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起見在託管領土內採取軍事行動的那一條並未提及憲章第八十三條。該條規定採取此項措施時必須徵得安全理事會同意。

因為上述各種原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將投票反對大會批准那烏魯託管協定草案。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想提出兩點簡明的意見來答復蘇聯代表。

他提出的第一點說憲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每一領土的託管條款應由直接關係各國議定，今天上午他說的話只是重申蘇聯政府以前若干次業已表示的意見，據本人的瞭解，那就是蘇聯一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根據憲章該條的規定一定就是直接關係國家。

我不想爭辯這一點。我想大會一般意見也不以為然。我認為與太平洋中一個小島直接有關的國家乃是以前在該處行使管轄及行政權的各委任統治國家。這些國家也就是經由適當機關向大會提出協定的國家，並沒有違背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這就是蘇聯代表提出的第一點。

我還要提請大會注意本協定整個草案原經大會適當委員會所屬特別小組委員會以九票對二票核准，復經處理此事之整個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六票核准。這一點蘇聯代表現在才提出來，但是我認為他這一點毫無根據。

蘇聯代表的第二點提到憲章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說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戰略防區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這些話固然不錯，但是現在請大會審議的根本不是戰略防區的託管協定。

目前的問題乃是：雖則根據規定，管理當局有責任保衛該一區域並與各方合作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但是這並不是憲章意義範圍內的戰略防區，此次託管協定提出時也並不是以此為根據。

我敢說——而且我想蘇聯代表一定會同意——這一點早已在小組委員會和整個委員會中徹底討論過，而且委員會特別審議這一點之後所為表決的結果也是絕大多數贊成這

項協定。所以我再提請大會認許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現在既無別人要發言，本席謹將決議案付表決。這項協定必須有三分之二多數方能通過。

決議案以四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六。西南非洲問題：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22 及 A/429)

主席：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報告。

Mr. DORSINVILLE (海地)：各位都知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¹表示大會對於西南非洲一地併入南非聯邦事，不能同意；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擬具一項關於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草案，該國政府認為不能贊同大會的意見。南非聯邦政府的態度問題，第四委員會討論很長久。結果委員會提出一項新決議案，交本屆大會審核。決議案再請南非聯邦政府擬就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下一屆會審議。

現在我把第四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全文念給各位聽：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²曾請當時管理委任統治之各國提出託管協定，送由大會審核；

“大會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³根據該決議案所列理由，建議將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上述領土託管協定，送請大會審議；

“但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履行上述聯合國之建議；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以前委任統治地在未臻充分自治程度或達到獨立階段之前，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九十四頁至九十五頁決議案六十五(一)。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三頁，決議案九(一)。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九十四至九十五頁決議案六十五(一)。

“又鑒於事實上其他管理以前委任統治地之國家均已將各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或逕使其獨立；

“而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告聯合國，稱其已決定不立即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祇欲維持現狀，並依照現行委任統治制度繼續管理該領土，又稱聯邦政府允提具管理報告，供聯合國參考；

“大會因此；

“審悉南非聯邦政府不立即合併西南非洲之決定；

“但仍堅持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建議；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第三屆會審議；

“授權託管理事會同時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最近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意見。”

主席：請丹麥代表發言。

Sir Maharaj SINGH (印度)：本人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請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Sir Maharaj SINGH (印度) 在未進行討論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洲領土前途所提之決議案或丹麥代表建議之修正案之前，我想知道本決議案是否必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同意方能通過。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個決議案很可能影響修正案和決議案的討論。我想說幾句話，來證實我的論點。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¹ 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家擬就託管協定供其審核。

據我所知，主席當時並沒提到必須有三分二多數纔能通過，而且我根據最近接到的情報，知道去年的正式紀錄，也沒有記載主席曾作必須有三分二多數可決的裁定。

因此以前連續兩屆會並沒有任何決議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之可決。尤其是今年的決議案大體上祇重申和重複以往的決議案，所以更沒有必須三分二多數可決的必要。

大會目前的問題根本而且主要是實施去年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假定大會每年通過一項類似的決議案，五年或十年如一日，可是

南非聯邦政府置之不理，仍舊不履行大會的建議，而大會每年還是堅持必須要有三分二的多數可決，那實在不免離奇。

至於憲章第十八條所謂“施行託管制度”一語，我敢說它的範圍要比“託管制度”四字所包括的範圍狹窄得多。“施行”兩字的意義非常清楚，係專指業已實施並運行託管制度的情形而言，但目前的決議案僅涉及託管制度尙未切實施行以前的一個階段。

最後，我認爲不宜再無故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否則委員會過半數的決定在大會裏將受少數的意見阻撓，不能通過。

主席：在未邀請其他各位發言人發言以前，我現在以主席的資格決定先討論西南非洲問題，然後決定表決的辦法。這樣進行似乎比較合理，因為到那個時候大會各會員國對於事實真相會比較清楚，因之比較容易決定到底須有過半數還是一定要三分二多數之可決才算通過。決定這一點的無疑地是大會而不是主席。

既然沒有人表示異議，我們就照這樣進行。

現在請丹麥代表發言。

Mr. LANNUNG (丹麥)：第四委員會好幾次開會都討論將西南非洲置諸託管制度之下這個問題。第四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一致同意宜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多數委員也贊成大會應堅決維持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建議²，而且認爲新決議案應表示這種觀點。

但是在決定應以何種方式草擬決議案方能獲致最具體的成效時，意見頗爲分歧。提交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共有兩件，其中一件係印度代表團提出的(文件 A/C.4/99/Rev.1)，另一件係丹麥代表團提出的(文件 A/C.4/100/Rev.1)。

經過小組委員會屢次磋商和討論後，結果除某一點不能取得協議外，大家都可以同意接受一個聯合案文。還有應當特別指出的就是關於南非聯邦最近提交的報告書，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丹麥代表團的提案，即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該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意見。所以現階段唯一爭執之點就是應否訂定提出託管協定的確定期限。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十三頁，決議案九(一)。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九十五頁，決議案六十五(一)。

十月十五日第四委員會以二十七票對二十票(棄權者四)通過由大會處理的案文。該案文通過時並未獲得——我認爲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時必須有的——三分二多數。

這決議案所有各點固然和以前提過的聯合案文完全相同，但是倒數第二段却依照印度提案，訂定確定期限。此外，又因波蘭提出了一項提案(文件 A/C.4/122)所以文件 A/422 的前言中又增列新的第四段。丹麥代表團與別的代表團會商此事之後，決定應在大會全體會議就上述兩點提出修正案。

在提議業經編爲文件 A/429 分送各代表團的修正案的時分，我想再講幾句話說明意旨。第一，我們提議刪掉前文中曾經第四委員會核准，以“鑒於憲章第十二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一句開始的第四段。第二，我們提議更改決議案倒數第二段的措辭。

先討論第二個修正案。第四委員會提議的案文如下：“大會促請南非聯邦提出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第三屆會審議。”這一段係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一。所以這一段在第四委員會所獲的票數與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之多數相去甚遠，以前我已經說過，根據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時無論如何必須有三分二多數的可決，職是之故，此點至關重要。這一點，誰也不能否認，而且這決議案的確與施行託管制度有關。我還想請問我們的印度代表怎能對西南非洲居民說這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

若是依照丹麥修正案，則剛才引述的一段案文將改爲“大會……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審議，並希望南非聯邦政府及時辦理，俾大會能於第三屆會審議該協定。

丹麥代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時曾顧慮到兩點，而且我們認爲這兩點各自具有決定性。第一，我們認爲遇到這樣的一件事，我們無非是想籲請一個會員國做某種事，那末預先訂定期限的辦法實在既不合情理，也不能算是一時權宜之計。因爲這種辦法不免使人以爲決議案含有哀的美敦書的意義，而且除非大會真能指出無可爭辯的法定義務，這種辦法無論如何不能說是正當。第二，我們覺得除非將案文大體上依照我們的修正案予以修改，恐怕很難獲得多數會員國同意，從而確保決議案能以必要的三分二多數通過。所以我希望大會贊同這個修正案。

再說到我們的第一修正案——旨在刪除前文第四段的修正案——我想追述這一段原來並未列入印度提交第四委員會的訂正案文，而是經過波蘭代表團提出復經蘇聯代表團支持之後方始列入的。該段原文如下：“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以前委任統治地在未臻充分自治程度或達到獨立階段之前，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這一段的含意就是委任統治國對於所有委任統治地除非許其自治或獨立，否則就絕對負有法律義務向大會提出託管協定。

關於這一點，意見異常分歧。第四委員會幾乎有半數的委員不能贊成剛才提到的那種論斷。所以我想提請大會注意第四委員會去年也曾向大會提過一項草案，內有類似我們目前審議的言論。不過，當時經過磋商之後，纔刪掉那一段含有法律爭點的話，改用憲章的一段文字以代。丹麥代表團深信現在不宜通過第四委員會多數意見提出的案文。我們認爲決議案前文若包括第四段，則整個決議案付表決時恐怕不能獲得三分二之可決，從而不能通過。

這一修正案在第四委員會表決的結果是贊成者二十一票，反對者十九票。當時贊同這一段意義的各代表團如果進一步考慮這一件事，也許會覺得決議案並不是非有這一段不可。事實上，前文第二段已經直接提到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內中提出許多充足的理由，說明何以須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所以我要懇切請求各位，無論諸位本人認爲這一點如何重要，但爲求本屆大會通過西南非洲問題的決議案起見，最好不再堅持非將該段列入案文不可，因爲那一段實在是達成一般協議的真正阻障所在。

許多代表團認爲這一段在法律上根本站不住，所以我覺得要求他們投票贊成該段，那是根本做不得的事。我深信如果沒有這些代表團的多數同意票，就不能得到三分二的多數。我還想說，規定須有三分二多數的規則並不是僅屬形式或程序的一件事。相反地，這規則的確很有根據而且從實體的觀點看起來，極其重要。大會若就這種性質的事籲請一個會員國做某一種事，祇有剛剛過半數會員國同意，可是有將近半數的會員國認爲不能贊成其措辭，這種籲請一定不能使聯邦政府和一般輿論信從。

大會採取行動應本道義力量，不應爲壓力或脅迫所驅使。這就是說就目前這件事而

言，大會如果要籲請非有三分二或更多數會員國支持，非有這樣大的力量和權威為後盾不可，這一點非常重要。

爲了上述各種理由，我希望丹麥代表團的修正案能夠通過，俾便打開途徑，使整個決議案獲得一般同意。

主席：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言。

Mr. SAYRE (美利堅合衆國)：西南非洲問題實在是一個極其微妙艱難的問題。委員會的辯論顯示委員國對於南非聯邦在法律上和道義上是否有責任提出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託管協定一事，意見確是真正分歧。因此對於決議案的措辭和語氣也有類似的紛歧意見。

關於義務問題，美國政府在去年¹和今年兩屆會中向來認爲而且仍舊認爲(文件 A/C.4/SR.31 及 A/C.4/SR.38) 憲章第七十七條並未規定委任統治國負有法律義務，必須違背己意，將以前委任統治地置於託管制度之下。該條的文字非常清楚：

“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說：

“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上述的文字並不是具有拘束力的法律義務。美國政府在克里米亞和山市兩次會議擬訂託管制度的基本原則時曾經擔任積極的工作。美國向來主張不能亦不得援引憲章任何規定，強人將任何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大會各會員國諒必記得，山市會議時，美國代表團特別關心以前委任日本統治領土的處置辦法而且美國代表團在憲法上無權預先代美國國會承諾締訂該等島嶼託管協定。因此當時美國代表團祇得採取一種立場，主張託管協定之締訂必須爲自願的而非強制的步驟。爲了這種原因，美國代表團對於憲章第七十七條的文字極其審慎考慮。

以前委任日本統治的領土這個問題早已成爲一個祇涉原則，無關實際的問題，但是美國若因目前的問題並不牽涉其自身利益便更改它原來對於憲章第七十七條的解釋，那未免有欠公允。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二五六頁。

由於上述理由，美國代表團反對決議案前文第四段，因爲該段稱憲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以前委任統治地應置於託管制度之下，而且因此還隱含確有——我以為不然——法律義務存在。事實上憲章並未表示這種意思。

決議案目前案文的第九段還涉及一個固定的期限。該段提議大會促請南非聯邦提出託管協定供大會第三屆會審議。不過，在決議案中設一項極易使人誤以爲哀的美頓書的規定，不知是不是一個明智的辦法。而且多年的外交經驗昭示我們，在處理一件如此困難的事項時，若規定固定的期限，不免失之草率，因爲假使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達到目的時，那末當事各方就會感到困窘。所以美國代表團歡迎也贊助丹麥代表團的修正案，因爲它所訂定的期限比較不甚武斷亦不是一成不變。

所以假使關於西南非洲的決議案第四段刪除，第九段又經修正——因爲美國代表團認爲這樣比較合宜——美國代表團便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美國代表團認爲，雖則並不是因爲牽涉法律義務的緣故，但是鑒於大會早在兩年前已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家提出託管協定，並於去年建議南非聯邦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所以本屆大會應當通過一項合適的決議案。不過若是希望決議案能夠達到意想中的終極切實成效——就是促成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之訂立——那末決議案的措辭就必須用婉轉平順不會引起人家反感的語氣表達出來。美國代表懇切希望大會於採納方才提出的兩項訂正案之後，通過本決議案，並且希望南非聯邦對於決議能有適當的反應。

現在可否容我對於通過決議案時必要的票數問題再說一句話，印度代表曾提議說表決時只需要過半數，而且據我瞭解，他說，照他知道的，去年屆會中並無相反的裁定。

可否請他查閱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議事錄第六十三號，補編 A，英文本第六七九頁。那裏就有關於此事的速記紀錄。速記紀錄的英文本中記載 Spaak 主席所說的話如下：“因爲此事須有三分二之可決，而且我希望儘量避免錯誤，所以我想最好舉行唱名表決。現在就我剛才提到的文件舉行唱名表決。”

不過請讓我再補一句：在平行的法文那一欄中，法文記錄並未記載“須有三分二之多數”。因爲英法文的記錄不同，所以要不是

法文記錄有錯，那便是英文的記錄有誤，這是顯而易見的。假使說話的人並沒有說“因為這事必須有三分二之可決”，我就不懂何以英文記錄會有這句話。不過爲了去年顯然有錯的記載而作無謂的爭執，實在耗費大好時光。因為我們的主席已經說明這件事必須在嚴肅的本屆大會內表決，所以我認爲我們應當依這件事的性質來決定應予採用的原則。

各位代表大約還記得憲章第十八條規定“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之多數表決之”。將一個非自治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這件事實在是一個極重要的步驟。這是與領土內所有居民的生命及生活情況有重大關係的問題。而且一個主權國家究竟是否有義務將一個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這是更重要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但對於當事國，對於領土居民，而且對於聯合國以及全世界都有莫大重要關係。

除上述各種理由之外，憲章第十八條還明定“重要問題……應包括……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

所擬決議案不但重要而且照我看，的確有關託管制度之施行。施行託管制度當然包括將委任統治領土置於該一制度之下。不然的話，託管制度就無法存在。

不過，假使大會中各位還有疑慮的話，請注意決議案末段，內容如下：

“授權託管理事會同時審查……西南非洲之報告書並就該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意見。”

一個授權託管理事會採取特定行動的大會決議案當然與施行託管制度有關。坦白地說，硬要辯稱這個決議案既不重要亦無關託管制度之施行，請問這種話是否說得通？美國代表團現在援引一定能夠規範所有會員國的憲章。通過這個決議案一定須有三分二的可決。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

Mr. EVATT(澳大利亞)：我確信若干代表對於剛才使用的議會策略感到莫明其妙。請主席就一種或許根本不會發生的情勢預先作一裁定，這種辦法實在不合常例，而且不應當強使他預先對憲章作一種解釋。現在我要說明這一點。

我想，正如丹麥代表所言，委員會以過半數，但不足三分二之多數，表決贊成未經修改的決議案。我不記得確實的數字；我覺得好像是二十七對二十，好像不足三分二的多數。

現在大會面前的文件 A/422 第六頁所載該決議案在若干段以“鑒於”開始（至少有六段之多）的文字中載有下列一段武斷的言詞：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以前委任統治地在未臻充分自治程度或達到獨立階段以前，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美國代表 Mr. Sayre 認爲這段言詞既不正確亦不真實。事實上的確並不真實，因為當時在舊金山該次偉大會議中負責主持託管委員會的 Mr. Stassen 誠如 Mr. Sayre 所言，曾明白指出負責管理委任統治地的國家並沒有義務將其統治之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當然，這可能只是 Mr. Stassen 個人的意見。不過這意見確曾獲得其他代表團的默許。我本人當時也是主張將上述字句載入憲章的一個人，我認爲 Mr. Sayre 說的話絕對正確。這件事應當是負責管理委任統治地的國家採取的——我不得不借用 Mr. Sayre 所用的字——“自願”行動。就西南非洲領土而言，南非聯邦的立場，自從前次大戰結束，國際聯合會創立委任統治制度以來，一向就是委任統治國。

當然，假使三分二多數表決的規則可以適用，而各位代表不改變其原來在委員會所投的票，那末決議案可能因此推翻。所以我們已經接獲丹麥代表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其用意在於減輕針對南非、旨在中傷並譴責南非的打擊。他們想要緩和這一件事，以便獲得三分二的多數。

事實上，幾分鐘前丹麥代表在議席上開始發言，討論修正案種種優點時說到程序問題，主席說他以後再行裁定。丹麥代表說須有三分二的可決，因為他想獲得諸如印度代表團——印度代表團係本決議案的原提案人而提案的目的原在打擊南非聯邦——的各國代表團支助。

我要求各代表團——各憑其本身對於此事的判斷力——認明目標，認清可能的成效，然後決定能否贊同。

我承認 Mr. Sayre 說的話一點也不錯。事實上的確沒有法律義務存在，任何負責的國際法院一定不會說確有這種義務存在。凡出席舊金山會議並且在制定託管協定時曾參與其事的各位都知道託管制度除期望委任統治國將此事視爲完全自願行動之外，絕對別無其他用意。

假使本屆大會擬以種種間接辦法隱含責難南非聯邦之意，那就是將一件完全出諸當事國自由意志本來應有自願性質的事一變而成爲因最高國際政治法庭施用壓力，逼南非演出的一種自願行爲。這樣一來，“自願”一詞便有了新的意義。

這很像一個大家時常講的故事，但是我不擬指明那一國，因爲這樣一來，也許會使人困窘。話說有一個行人走過警察局，忽聞有人自窗戶內發出叫嚷呻吟的聲音，還聽見大呼“救命！逼死我了！”的叫聲。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幾次之後，這位好公民，禁不住走到站在警察局門前的警察那裏問道，“裏面究竟是怎末一回事，聽來好像非常可怕？”那位警察說：“那祇是偵探在盤問一個被告，以便取得他的自願口供而已！”

自願行動就是自願行動。意思就是當事國出於自由意志，自願採取的行動。整個決議案的一貫宗旨無非想把一種自願行爲變成受了壓力，強迫——而且又是聯合國大會決議案那樣正大光明的強迫——然後採取的行動。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楚自己立場，不能引起人家誤會。

Mr. Sayre 還提到一件極其困難的事。他說他不喜歡任何含有哀的美頓書性質的東西。我認爲本次議案不論用兩種方式的那一種，總是訂定一個期限，即或期限不甚確定，但也相當近乎確定，使人無從分辨究竟它和哀的美頓書有什麼分別。

我現在姑且不提本決議案所載關於憲章第十二章原意認爲所有領土應一概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的那一段文字，但是想請大會各會員國注意，本決議案中業經丹麥代表提請刪除的倒數第二段。請各位注意措辭上的差別。委員會業已通過的提案如下：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第三屆會審議。”

大會第三屆會將於明年舉行。無論如何這很直接簡單。該段促請南非聯邦於明年大會中審議此事時提出一託管協定。

請注意兩段的分別。丹麥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如下：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領土託管協定，送由大會審議……”

兩段文字，除時間問題之外，完全一樣。關於時間問題，修正案接着說：

“……並希望聯邦政府能及時辦理，俾大會於第三屆會審議該協定。”

所以內中的確也有期限。修正案中雖然沒有直截了當地請求在明年大會開會以前及時辦理，但是其內容和決議案却大同小異，只是用語方面比較溫文而已。

因此大會可以認清這件事的真正困難何在。果如 Mr. Sayre 所言，這是一件自願的行爲，那末何必設法去改變它呢？去年的情形與本年完全不同。去年史末資元帥表示有意，或希望，將西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成爲該聯邦整個領土不可劃分的一部分。

大會反對歸併辦法，遂間接直接向南非聯邦示意並提議說應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作爲處置該領土的變通辦法，大會當時提出了這個建議。以後的情形已由南非聯邦代表向委員會說明。

南非聯邦政府業已審議這件事而且聲稱——我無條件接受他的聲明——聯邦政府對於這件事處處都是爲西南非洲人民的利益着想，因此現在已經放棄歸併的原意，事實上當初的本意也完全爲了想要查明關係人民的願望。而且根據決議案，南非聯邦政府現在已經決定不擬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那是史末資元帥去年的意願——而願意維持現狀並將本現行委任統治制之精神，繼續管理該領土，又稱聯邦政府已承允提出管理報告書供聯合國參考。

請問南非聯邦所採取的究竟是不是合理的行動呢？我敢立刻說它的行動非常合理。各位也許認爲這種行動還嫌不夠徹底，但是無論如何，決不能譴責南非的行動爲不接受大會的決議或建議。

我認爲事情已經越出南非這個案件的範圍，而擴展到涉及究竟大會應當如何審議各方面向某一國家所施攻擊的問題了。這也就是問題所以重要的原因。所以我認爲應當聽由大會採取一種或別種方式通過決議案，但是大會也應該以真心誠意來贊同南非真摯的行動。尤其是南非聯邦已經在合理範圍內迎合大會的意旨。

假使南非聯邦明年仍不接受大會的請求，不願實施所謂——我想有些代表認爲——純屬自願的行爲時，請問明年的情形又將如何？屆時無非再度提出此事，再行通過另一項決議案。長此以往，伊於胡底？事實上儘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還是不能更改情形。凡

此種種不但使南非聯邦政府極其爲難而且我以爲也使聯合國爲難。

我們已經聽見委員會中的辯論和攻擊南非聯邦的言論。我們也聽見公然攻擊所謂殖民地制度的言論，而且這種攻擊的言論今天會議中以後討論另一事項時還會繼續。

我希望向大會指出史末資元帥是以前國際聯合會的創辦人之一，也是聯合國一位偉大的領袖。從前盟國方面作戰準備尚未組織就緒，幸賴南非聯邦等國努力支持，與敵方交戰，否則一定無法建立此種性質之國際機關。史末資元帥是全球聞名思想趨向自由主義的一位偉大領袖。這並不是說他是不能受人批評或說是無可指摘的一個人。但是各位若審度南非歷年來的領袖地位便會發現它在促進領土人民達到自治方面的確有不可思議的成就。

我們常稱這個領土爲殖民地，事實上它並不是殖民地而是由南非負責管理的一個領土。南非本身是一個國家，它是一個從殖民地制度中脫胎出來立國不久的新國家。你們可以發現南非聯邦還有一種特殊的情形，你們可以見到以前一度互相激烈鬥爭的兩大種族竟合而爲一。你們還可以見到史末資元帥和其他偉大的——諸如 Mr. Botha 等——南非人士，在戰爭完畢時，居然與對方攜手共襄大業，不但在英皇陛下統治下組成自治殖民地，抑且進而組成南非所有殖民地的聯邦。於是一個新國家就告存立，而南非聯邦也就從此在世界萬邦中取得一席之地。

但是史末資元帥的偉績尚不止此。他是要求提高大不列顛國協各成員的地位，並擴大其權力的一個偉大先進領袖。他又是促成准許大不列顛國協各自治領加入國際聯合會——而且，我相信，後來因此加入聯合國——的得力要員之一。他一向不遺餘力，要求提高自治領在內政和外交方面的自治程度。

後來，南非不但自成一個單位，獲得完全的國際地位而且還有若干領土託其管理，成爲一個負責管理委任統治地的主權國家。這種情形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一直如此。

我沒有自始至終聽見全部辯論，不過據我所知，南非聯邦管理領土的實際行政方法並未受人攻擊。事實證明南非已將報告書一件送交聯合國，說明它在衛生方面和教育方面採取各種措施，以期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狀況。事實上我認爲它已經盡了一個忠實受託

者的責任。報告書還涉及文盲問題和嬰兒死亡率問題。綜觀上述各點，可見南非在該領土內的成績與可能提及的其他各國的管理成績比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們務須保持處事的分寸。我們要求或促請或請求南非將一個領土置諸某一特定行政制度之下時，如果，事實上，南非本已克盡厥受託者的天責，我們決不能再僞稱這是爲了當地人民的利益。我認爲這就是真正測驗這件事的準則。

若有任何根據可以假定南非聯邦管理西南非洲的方法確有應行譴責或檢舉的特殊原因，那末自應另論。但是我認爲國際託管制度本身並無任何特點足能，或因之而能，更進一步改善當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狀況。這完全要看負責管理的主權國家；而且要看它是否採取真正措施，履行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所列舉有關土著人民福利的目的而定。

我絲毫沒有站在反對國際託管制度立場說話的意思。我希望當時出席金山市會議的各位代表記得澳大利亞代表團當時極力主張將託管制度列入憲章。而且澳大利亞本身已經一次單獨的，一次與聯合王國及紐西蘭共同將其負責管理的委任統治地兩處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其中一處的託管協定業經大會核准。但是在託管制度之下，還是可能有些領土在管理方面反而不如不在該制度下的領土。

有一位聲名卓著的英國詩人說過一句老話，說得很有道理：“至於政府的體制，讓愚人去爭論吧，任何管理得當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我想南非聯邦可以依據這個原則答辯。

不過我主張這個問題應從大處着眼，南非聯邦有一位偉大的國際領袖、史末資元帥。他向來主張應以廣大的眼光來解釋國際聯合會的盟約，並根據盟約採取維護自由的行動。他是大不列顛國協先進領袖之一，他和加拿大的 Mackenzie King，澳大利亞的 Hughes，愛爾蘭自由邦的領袖等同樣是謀求自治的領袖。他就代表自治政體。

我認爲無論以何種文字來掩飾原意，多方催逼史末資元帥，強使他採取他和他的政府審慎考慮後，一致認爲目前不宜採取的途徑，這件事總是不對而且毫無理由根據。

我看這種討論如果繼續下去，就不會有結束的一天；不但這個問題如此，就是其他

問題也是如此。聯合國大會具有莫大的建議權力。它可以在憲章寬大的範圍內就任何事項提出建議。大會應當善自行使這種權力不然便會威信掃地。所以，我不擬繼續審查丹麥修正案究竟是否有理，雖則我覺得措詞比較妥善，因為其中攻擊南非的言論比較不太直接。但是案文的本質還是完全一樣。

經委員會僅足過半數可決核准的決議案還有一段原來係由波蘭代表團提出的言論在內。我認爲那段言論顯屬謬誤。我所指的就是說憲章用意在把所有以前委任統治地改過來，將其置於託管制度之下那段言論。憲章並未授權如此辦理。這是與憲章宗旨完全相悖的。金山市會議或是雅爾他會議——最先提出這問題的地方——決沒有主張強迫的意思。

不過，我們現在從大處著眼，來處理這問題：就是說，假定大會核准了建議，並取消了該段，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如何？結果是否使我們的立場變爲用間接影射方法指出南非某種未履行的事，藉以繼續攻擊或指謫南非聯邦政府呢？我認爲的確會如此而且用了這些字句還是不能隱藏事實。只是把一件公開向南非提出的哀的美頓書改頭換面，變成偽裝的哀的美頓書而已。

我認爲這種習氣若容其發生，以後將永無窮盡。我們在聯合國憲章已有專論非自治領土的一章。其目的原爲應付各種領土，諸如尙未置於託管制度下的委任統治地——如西南非洲等領土——的地位問題。

試讀憲章第十一章，特別是其中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各種宣言，便知道非自治領土與託管制度之下之領土極相似。所以聯合國憲章並無缺陷。我認爲即使南非聯邦不將其所管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該領土仍爲非自治領土，而聯邦政府必須自動提具有關領土的報告書供祕書長參考。祕書長接獲報告書後可自行決定處理辦法。

這個問題當初係由印度代表提交大會和各委員會。當然我並不懷疑印度代表團各位代表的誠意。南非聯邦和印度之間還有許多與本問題涉不相涉的爭執尙未解決。關於那方面，我以屬於同一國家集團的資格——印度、和澳大利亞同爲大不列顛國協的成員——竭誠希服這另一個爭執能獲得雙方同意，圓滿解決。

這是有關大會執行憲章規定的一件事。所以我以爲大會若執行本決議案，不論採用

第一種或第二種方式，總是不妥當。這就等於暗示多數意見有責難南非聯邦的意思；對於南非聯邦的土著人民根本毫無裨益。現在該領土的行政當局管理得當。有了這個決議案可能反而不利於當地人民，而且可能有損南非聯邦政府的威信，馴至領土居民有不願接受史末資元帥寬大自由的觀點者。我看這決議案毫無必要。

我以爲大會必須小心翼翼，不能隨便行使它偌大的建議權力，尤其不能行使它的建議權力來對付某一特定國家或個人，除非有確鑿證據，證明係爲整個聯合國的利益，確有行使此種權力之必要。所以我擬請各會員國在未投票贊成決議案無論第一種或第二種格式之前，略加思考。兩種提案的要旨實在完全一樣。

從第四委員會業已通過的決議案中拿走的祇是說到聯合國憲章用意的那一段言論，我認爲那一段不但不正確而且毫無道理。Mr. Sayre 也曾加以批評，不過我要更進一步地說：這一件 Mr. Sayre 所謂極其困難的事中，還兼有干涉南非聯邦政府自由裁量權的意義；我認爲大會應當完全停止審議這件事，而將其全責託付給聯合國中一位以履行這偉大憲章之宗旨原則爲職志的偉大領袖，充分信任他的智慧，見解和判斷力。

主席：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ZEBROWSKI (波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丹麥爲修正第四委員會提出的印度決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文件 A/429)。案文的差別似乎很小，但是聆聽各種辯論之後，問題好像變得極其嚴重。事實上目前的問題祇是：是否由大會請南非聯邦政府向聯合國擬具一項託管協定呢，還是祇表示希望南非聯邦政府能在大會第三屆會提出這個協定。

因此這問題從法律觀點上看來，似乎應該很清楚。事實上，若干其他代表已經指出，問題的焦點在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中下列一段言論：

“憲章第十二章的意義顯然規定以前委任統治地在未臻充分自治程度，或達到獨立階段以前，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波蘭代表團認爲這的確是憲章的明白用意，而且深信誰也不能證明憲章另有其他用意。這是根據憲章第七十七條，其關鍵在：“得依託管協定置於該制度下”一句。

第七十七條又說明三種領土：第一種包括現有委任統治地；第二種包括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第三種為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波蘭代表團認為——我當然希望我們能顧及當時出席金山市會議各會員的意見——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一條法律。當然該條法律的立法旨趣也可以考慮，但是它的明文更加重要。立法者心中的意思，我們未必常能提出來供人參考，但這意思一旦制成法律，我們就必得要憑藉法律本身的明文。

波蘭代表團認為該條措詞所以有“得”字，就是因為目前有三種可能性：委任統治領土，自敵國割離之領土，以及有些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由此可見此處用“得”字的原因就是要指出這問題可能發生的幾種情形。

而且，假使第七十七條，一.(子)和一.(丑)兩款不是強制規定，那末我們不懂該條何必設有一(寅)那一款，該款稱：

“(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我們所以應用特地載入第七十七條(寅)款，就是認為前面兩種情形——委任統治地和自敵國割離之領土——為必需強制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不但在座的若干代表團，就是其他機關亦一致同意而且從國際聯合會一九四六年四月決議案¹中可見該會認為託管制度就是委任統治制度的替身，因為自從國際聯合會解散以後，委任統治制度便無法繼續。

因此我們若解釋憲章第七十七條並設想當初國際聯合會解散時這些委任統治地若都未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可能會造成何種局面，那末現在這一個尚未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的委任統治地的法定地位又如何？這似乎就是本問題法律上的爭執點。

而且爭辯和討論愈益拖延，似乎愈覺得另外還有政治方面的問題。Mr. Evatt已提請我們注意去年大會因南非聯邦擬將西南非洲領土併入該聯邦，認為不能同意，所以通過了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一)。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並請南非聯邦擬提一項託管協定供大會核議。

丹麥決議案措辭與前不同，而其中唯一的區別就是丹麥決議案對於南非聯邦較為謙恭。我們固然都願對會員國政府表示禮貌，但是其中的困難不止是禮貌的問題。事實上，早已有人指出這是影響該一非洲領土整個前途的問題。大會為解決法律上的爭論起見，究竟是否有權請求，力促南非聯邦並規定期限呢？我們想大會確有該項權力。

而且我們又必須顧慮到政治方面。如此謙恭地削弱並修改決議案其理由究竟何在？實在是因為有些殖民主義的國家想要裝造烟幕，來掩護南非聯邦，以便該聯邦想要吞併西南非時，可隨時為之。我們知道那就是史末資元帥去年的企圖。我們也知道南非聯邦方面有極強的趨勢欲吞併西南非洲。大會若不堅持聯合國應有的權力，那末這歸併計劃遲早會有實現的一日。

所以我們不得不堅決主張聯合國的權利。我們還必須堅持所有以前委任統治地應一概置於託管制度之下。Mr. Evatt曾經說明年又將如何？我認為我們若長此以往，總是不能堅持聯合國大會應有的權利，那末到了明年，恐怕連在去年那樣在道義上提出抗議反對南非聯邦企圖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的能力都將完全消失了。

丹麥代表團鑒於第四委員會多數委員都贊成訂定期限，又鑒於委員會多數委員都堅持聯合國應行使其權力，所以就提出了這所謂“謙恭”的修正案，意以緩和整個決議案的語氣。

我們若不解決西南非洲的地位問題，我們就會得到如下的結局：那就是這個領土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而不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併入南非聯邦。於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委任統治制度和國際聯合會行使的管制權而無法實行的事，將因聯合國不能堅持其應有權利而反能實現。

主席：我們現在休會午膳，午後三時重行集會。

(午後一時散會)

¹ 參閱國際聯合會正式會議紀錄，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附件二十四，英文本第二五四頁。